

开阳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开烟专〔2021〕1号

开阳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 通知

各职能部门、专业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市局公司精神要求，制订《开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现下发给你们，请相关部

门遵照执行。



开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和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障国家利益,保护未成年人、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贵阳市开阳县烟草专卖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贵阳市开阳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区划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和管理。适用于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审查、决定等。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区

域规划、政策支撑及辖区行政许可资源配置等因素，对区域单元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六条 贵阳市开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开阳县内新增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按本规定设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七条 结合开阳县居民居住特点、行政区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街道、行政村、特定区域。结合不同区域实际情况，综合采用距离限制模式、总量控制模式进行布局。

第八条 区域单元零售点规划标准。

（一）街道

现有县城内街道、乡镇政府所在地街道以 40 米间距设置 1 个零售点，新增街道参照本标准设置零售点。

（二）行政村

行政村(含公路沿线)以 80 米间距设置 1 个零售点。

（三）特定区域

1.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规模在 50 个摊位以下的，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 1 个；规模在 50 个摊位以上的，每超过 50 个摊位可增设 1 个；最多不超过 5 个。

2. 高铁、汽车站、码头、写字楼区域内设置最多不超过 2 个零售点。

3. 封闭居民住宅小区。已实行物业管理的一个或多个封闭单元的居民住宅小区内平面第一层开放式门店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距离的限制，每个居民住宅小区零售点不得超过 5 个；凡属小区房产且又临道路的零售点，适用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4. 旅游区、工业园区内设置零售点适用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执行，最多不超过 2 个零售点。

第九条 属于下列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确因家庭生活困难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能够提供特殊群体有效身份证明及开阳行政区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活困难佐证材料，按以下标准办理：

（一）残疾人（持有视力残疾证、听力残疾证、语言残疾证、肢体残疾证，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最近零售点距离达到规定距离的 50%以上（含 50%）。

（二）烈士家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佐证材料），与最近零售点距离达到规定距离的 50%以上（含 50%）。

（三）退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以转业或退役军人证颁发日期为准，两年内有效），与最近零售点距离达到规

定距离的 50%以上（含 50%）。

（四）其他国家相关政策需要扶持的对象（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最近零售点距离达到规定距离的 50%以上（含 50%）。

按本条标准办证的，只适用于申请人第一次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且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选址范围不涵盖集贸（批发）市场和其他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区域；实际经营者必须为本人。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本规定第八条（一般距离、数量）的限制：

（一）按原零售点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负责人不变）。
2. 企业类型改变的。
3. 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
4. 在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之间改变经营主体的。

5. 持证人因自身经营原因办理歇业后 1 个月内，其他申请人在原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但原许可证系享受相关特殊照顾政策办理或持证人使用原许可证正常经营卷烟时间不足两年的除外。

（二）地址变化新办或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 因城市改造等政府行为涉及房屋拆迁、道路扩建整修，造成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并迁址经营的，歇业后 3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或新办许可证的。

2. 被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烟草制品零售点清理对象范围，在开阳县烟草专卖局规定的清理时限内，主动歇业配合清理工作后另迁新址的，持证零售户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3. 其他因政策变化，相关零售户积极配合，主动歇业后迁址经营，歇业后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三) 营业面积达到120平方米(含120平方米)以上的便利店。

(四) 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

(五) 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且对内部经营的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仅限办1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本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选址范围不涵盖集贸(批发)市场和其他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区域。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以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3.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3. 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4.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等原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如农药、兽药、酒精、化肥、化工、医药废物、含重金属废物、液化气供应、油漆类涂料、工业胶水、文具用品等。

5. 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6.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县政府所在地中小学校、幼儿园进

出通道口向外延伸步行最短距离（符合交通安全法规前提下）50米、直线距离3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直线距离小于30米，同时步行最短距离超出100米的除外）；其他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步行最短距离30米以内的经营场所。

7. 对于非便利店业态，且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清洁、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母婴用品、网吧、丧葬用品、渔具、棋牌麻将、鲜花礼仪等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电玩游戏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营业活动。
3.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认定的幼儿园。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间隔距离是指拟申请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的零售点之间的距离。

零售点间隔距离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最近零售点与申请场所出口、入口的中心位置。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口、入口的，各出口、入口应当同时达到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标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8月11日颁布的《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开烟法〔2020〕1号）于本规定在政府网站公示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开阳县烟草专卖局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共印2份）